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市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

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九)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二) 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

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全市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全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五）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测及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十八）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规划。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

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十）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研究和落实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二十一）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落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二）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交流与合作活动。

（二十三）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四）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六）指导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机构 37 个，分别为：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 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督查、政务公开、保密、信访、安全、机要等工作。

(二) 应急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应急体系建设, 编制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组织协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综合性业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三) 综合规划处(政策研究室)。承担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竞争政策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市场环境形势分析。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专项督导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性整顿治理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统筹组织重大课题研究, 提出与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发展相关的政策建议。承担重要综合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

(四) 法制处。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承担依法依规设计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 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

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五) 登记注册处。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工作并拟订相关制度措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牵头承担全市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承担营商环境优化建设工作。

(六) 信用监督管理处。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办法,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开展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协助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的协调工作。

(七)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政策、制度、规则指南和措施办法。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开展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协助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八)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网络经营主体和有关专

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对网络市场、商品交易市场和有关专业市场的监督检查,协助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广告监督管理处。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工作,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广告业统计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开展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协助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指导促进公益广告发展工作。

(十)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组织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指导“12315”网络体系建设和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理及数据汇总分析、管理使用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有关服务领域维权工作。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工作。

(十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处)。承担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综合分析个体私营经济登记信息、建立维护小微企业名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就业再就业等相关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指导开展全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以及相关调研、数据统计分析、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建立联系点等工作。

(十二)质量发展处。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服务

及应用工作,完善全市质量激励制度措施,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质量事故调查。

(十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拟订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分类监管、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组织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十五)计量处。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承担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我市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量数

据使用。

(十六)标准管理处。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拟订全市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推荐性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地方标准化工作。承担地方标准的公开、宣传、贯彻和推广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统筹协调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组织推动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和采用国际标准相关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组织活动。管理全市统一代码资源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行业发展规划。依职责权限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检查,组织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全市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比对。组织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协助查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处。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和药品相关环节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

药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建立健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九)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技术规范。监督指导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二十)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督促落实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监督指导食品销售许可工作。组织开展食品流通监督检查,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二十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督促落实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监督指导餐饮服务许可工作。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二十二)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全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监督检查,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二十三)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评价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配合开展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二十四)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职责权限监督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制定相关环节质量抽检计划。组织实施相关环节现场检查和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落实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负责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依职责权限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权限制定相关环节质量抽检计划。组织实施相关环节现场检查和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医疗器械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

(二十六)化妆品监督管理处。负责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职责执行国家化妆品检查制度。依职责权限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和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制定相关环节质量抽检计划。组织实施相关环节现场检查和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

(二十七) 商标监督管理处。研究拟订全市商标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市商标专用权的综合保护协调工作,协助查处商标

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发展、运用工作。指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依法申请驰名商标认定。组织管理商标使用许可同和商标印刷企业。承担商标代理机构、评估机构的监管。

(二十八)知识产权保护处。负责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规划以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政策和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承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研究和落实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协助查处知识产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专利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宣传、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

(二十九)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处。拟订和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以及规范交易的政策和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研究和落实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政策。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承担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工作,组织指导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按产业领域加强专利导航,承担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区域布局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承担加强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服务的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承担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落实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的政策。

(三十)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一处。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三十一)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二处。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三十二)科技和信息化处。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拟订实施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全市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国家和省、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研究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查、检验的科学工具和方法。监督实施实验室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组织实施科技项目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

作。

(三十三)宣传教育处。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局机关和直属机构、派出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

(三十四)干部人事处。承担局机关和所属机构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及工资福利等工作。承担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绩效考评工作。

(三十五)财务审计处。承担局机关和所属机构的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及制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三十六)老干部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机构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十七)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计1个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经省编委批准, 我单位行政编193人, 工勤编8人, 实有在职296人, 离退休185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收 入 | | | 项 目 | 支 出 | | |
|--------------|-----------|----------|----------|----------------|-----------|----------|----------|
| | 2023年预算数 | 当年预算 | 上年结转 | | 2023年预算数 | 当年预算 | 上年结转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3,054.31 | 7,570.41 | 5,483.91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二、外交支出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49.50 | 634.64 | 214.85 |
|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三、单位资金收入 |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263.32 | 263.32 | |
| 事业收入 |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525.71 | 525.71 | |
| 上级补助收入 |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其他收入 | | | | 二十四、其他支出 | 1.90 | | 1.9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本年支出合计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 财政拨款结转 | | | | 结转下年支出 | | | |
|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 | | | | | | |
| 收入总计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支出总计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 | 合计 | 当年预算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 合计 | 14,694.73 | 8,994.08 | 8,994.08 | 5,700.66 | 5,700.66 | |
| 124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694.73 | 8,994.08 | 8,994.08 | 5,700.66 | 5,700.66 | |
| 124001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694.73 | 8,994.08 | 8,994.08 | 5,700.66 | 5,700.66 | |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合计 | 14,694.73 | 5,953.52 | 8,741.21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3,054.31 | 4,501.32 | 8,552.99 | | | |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3,054.31 | 4,501.32 | 8,552.99 | | | |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8,502.70 | 4,501.32 | 4,001.38 | | | |
| 20138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972.21 | | 3,972.21 | | | |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462.00 | | 462.00 | | | |
| 2013805 | 市场秩序执法 | 114.40 | | 114.40 | | | |
| 20138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3.00 | | 3.00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49.50 | 663.18 | 186.32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849.50 | 663.18 | 186.32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14.32 | 114.32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35.17 | 548.86 | 186.32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63.32 | 263.32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63.32 | 263.32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84.46 | 184.46 | |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78.86 | 78.86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25.71 | 525.71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25.71 | 525.71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25.71 | 525.71 | | | | |
| 229 | 其他支出 | 1.90 | | 1.90 | | | |
| 22999 | 其他支出 | 1.90 | | 1.90 | | | |
| 2299999 | 其他支出 | 1.90 | | 1.90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 支 出 | | | |
|------------|-----------|----------|----------|-----------------|-----------|----------|----------|
| 项 目 | 2023年预算数 | 当年预算 | 上年结转 | 项 目 | 2023年预算数 | 当年预算 | 上年结转 |
| 一、本年收入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一、本年支出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3,054.31 | 7,570.41 | 5,483.91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 | 二、外交支出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 | 三、国防支出 | | | |
|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49.50 | 634.64 | 214.85 |
| | |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263.32 | 263.32 | |
| |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525.71 | 525.71 | |
| |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上年结转 |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 | 二十四、其他支出 | 1.90 | | 1.90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 | 二、结转下年支出 | | | |
| 收入总计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支出总计 | 14,694.73 | 8,994.08 | 5,700.66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 项目支出 |
|---------|------------------|-----------|----------|----------|--------|----------|
| |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 合计 | 14,694.73 | 5,953.52 | 5,137.16 | 816.36 | 8,741.21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3,054.31 | 4,501.32 | 3,684.96 | 816.36 | 8,552.99 |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3,054.31 | 4,501.32 | 3,684.96 | 816.36 | 8,552.99 |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8,502.70 | 4,501.32 | 3,684.96 | 816.36 | 4,001.38 |
| 20138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972.21 | | | | 3,972.21 |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462.00 | | | | 462.00 |
| 2013805 | 市场秩序执法 | 114.40 | | | | 114.40 |
| 20138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3.00 | | | | 3.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49.50 | 663.18 | 663.18 | | 186.32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849.50 | 663.18 | 663.18 | | 186.32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14.32 | 114.32 | 114.32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35.17 | 548.86 | 548.86 | | 186.32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63.32 | 263.32 | 263.32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63.32 | 263.32 | 263.32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84.46 | 184.46 | 184.46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78.86 | 78.86 | 78.86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25.71 | 525.71 | 525.71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25.71 | 525.71 | 525.71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25.71 | 525.71 | 525.71 | | |
| 229 | 其他支出 | 1.90 | | | | 1.90 |
| 22999 | 其他支出 | 1.90 | | | | 1.90 |
| 2299999 | 其他支出 | 1.90 | | | | 1.9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基本支出 | | |
|-------|----------------|----------|----------|--------|
|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5,953.52 | 5,137.16 | 816.36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4,911.89 | 4,911.89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352.30 | 2,352.30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770.89 | 770.89 | |
| 30103 | 奖金 | 192.30 | 192.30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81.10 | 181.10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548.86 | 548.86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78.06 | 178.06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78.86 | 78.86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8.69 | 18.69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525.71 | 525.71 | |
| 30114 | 医疗费 | 6.40 | 6.40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8.73 | 58.73 |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801.36 | | 801.36 |
| 30201 | 办公费 | 126.38 | | 126.38 |
| 30202 | 印刷费 | 20.00 | | 20.00 |
| 30205 | 水费 | 9.60 | | 9.60 |
| 30206 | 电费 | 10.00 | | 10.00 |
| 30208 | 取暖费 | 88.00 | | 88.00 |
| 30211 | 差旅费 | 10.00 | | 10.0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57.00 | | 57.00 |
| 30215 | 会议费 | 5.00 | | 5.00 |
| 30216 | 培训费 | 39.69 | | 39.69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0.29 | | 10.29 |
| 30228 | 工会经费 | 52.56 | | 52.56 |
| 30229 | 福利费 | 67.50 | | 67.50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0.00 | | 60.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45.34 | | 245.34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25.27 | 225.27 | |
| 30301 | 离休费 | 49.41 | 49.41 | |
| 30302 | 退休费 | 74.95 | 74.95 | |
| 30304 | 抚恤金 | 18.50 | 18.50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99 | 1.99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63.15 | 63.15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7.27 | 17.27 |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15.00 | | 15.00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15.00 | | 15.00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三公”经费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
| | 小计 | 当年预算 | 上年结转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小计 | 当年预算 | 上年结转 |
| | | | | | 小计 | 当年预算 | 上年结转 | 小计 | 当年预算 | 上年结转 | | | |
| 514.65 | | | | 504.36 | 444.36 | 444.36 | | 60.00 | 60.00 | | 10.29 | 10.29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编码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4694.7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994.08 万元；上年结转 5700.66 万元。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了 494.6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支出，压减预算。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4694.7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994.08 万元，占 61.21%；上年结转 5700.66 万元，占 38.79%。当年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94.0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5700.66 万元，占 100%。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了 494.6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经费支出，压减预算。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469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3.52 万元，占 40.51%；项目支出 8741.21 万元，占 59.49%。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了 494.6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经费支出，压

减预算。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94.7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8994.08万元，上年结转5700.6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54.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9.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3.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5.71万元，其他支出1.90万元。2023年预算比2022年预算减少了494.6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经费支出，压减预算。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9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3.52万元，占40.51%；项目支出8741.21万元，占59.4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137.16万元，占86.29%；公用经费816.36万元，占13.7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54.31万元，占88.8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市场监管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9.5万元，占5.78%，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费经费支出和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63.32万元，占1.79%，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525.71万元，占3.58%，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其他支出（类）支出1.90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党支部经费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53.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37.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16.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4.6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14.6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39.78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10.2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2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基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4.3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04.3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40.06 万元。包括：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费 444.3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44.3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44.3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系统公务用车很多已超过使用年限，维修成本较高，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将为全系统更换新能源公务用车。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6.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24 万元，降低 1.36%，主要原因

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列支政府采购预算总计2869.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247.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10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2521.7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70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3台，离退休干部用车5台，其他车辆12台。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

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